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7248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、弟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5 日派員訪視，惟未遇訴願人母，審認其母與弟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已有異動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審查後，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7248600 號函，改核列訴願人 1 人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2 月

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自 106 年 5 月起廢止其母及弟之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並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均實際居住本市，爰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858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72486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、弟）自 106 年 6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吳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

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